

关于上期有色金属指数镍合约列表变更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解决期货合约不连续现象，我所将镍期货作为试点品种，从2017年9月开始，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合约连续性的措施，截至日前，这些措施取得了不错的成效，镍期货合约连续性改善显著，市场反应良好。

从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镍期货合约连续性增强的意义重大，首先能够促进实体企业进行连续的点价交易；其次，场内连续性增强能够解决场外期现错配问题，对场外市场发展非常有益；最后，合约连续性增强也有利于跨月套利交易。从目前来看，交易所促进镍期货合约活跃的探索非常成功，实现交易轮转规律从原有的“1，5，9”规律，逐渐过渡到“1，3，5，7，9，11”双月轮转，最后变为“逐月轮转”。

考虑到目前上期有色金属指数的成分品种包含镍期货，而目前镍期货的主力合约轮转风格已经发生改变，并且未来大概率会持续下去。根据有色金属指数的编制方案，当某期货品种主力合约变动规律发生较大变化时，合约列表需要按照特殊情况根据新的变动规律进行处理。目前，我所通过引入期货交易商报价机制以及一系列配套措施改善镍期货合约的连续性，属于特殊情况，我所可以按照特殊情况对镍的合约列表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指数编制规则，紧跟市场变化规律。

为保证上期有色金属指数的走势反映各品种主力合约的价

格变化情况；配合我所促进镍合约连续性的举措；确保未来有色金属指数期货、有色金属指数 ETF 基金等产品上市后有足够的标的流动性，服务实体企业和机构投资者。

因此，我所决定对有色金属指数的成分品种镍的合约列表，在 2019 年 8 月指数权重年度变更之前进行调整，由原有的“1, 3, 5, 7, 9, 11”形式，变更为逐月轮转形式。

特此公告。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25 日